

证券代码：301300 证券简称：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4-066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4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,313,100.45 元（人民币，币种下同），2024 年 1-9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,397,979.59 元；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1,893,930.24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2,128,543.38 元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于 2024 年第三季度结合当期业绩与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，具体的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

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。以最新的公司股本数据测算，公司总股本为 64,540,000 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,922,355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18,785,293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

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3日